

東莞政府推出政策 協助企業渡過時艱

在香港舉行「幫扶在莞港企，促進扎根發展」 系列活動上詳解 10 億融資支持計劃

全球金融海嘯發生後，主營出口業務的港資企業面臨著訂單減少、融資壓力增大、利潤壓縮等困境。各地政府迅速採取行動，推出多項政策為各行各業的發展提供更多的支持。其中，東莞市政府果斷出擊，以一系列措施積極擴大當地企業的融資渠道，促進加工貿易轉型升級，協助企業走出困境。

系列活動促進交流 多項措施幫扶港企 ■

在東莞的外資企業中，港企佔六成，因此東莞市政府尤其關心金融海嘯下在當地設廠的港企的生存。為了使他們更加全面、深入地了解東莞市政府的融資支持計劃，以及促進加工貿易轉型升級的各項扶持措施，營造政府與企業共渡難關、推進升級轉型的良好氣氛，增強投資信心，日前，東莞市委書記劉志庚、市長李毓全、副市長江凌率 150 多位有關領導和負責人前往香港，聯合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、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、香港各大商會及有關單位，開展「幫扶在莞港企，促進扎根發展」系列活動，舉行「第四次在莞港資企業轉型升級聯席會議」。

在聯席會議上，東莞市副市長江凌通報了近期東莞幫扶企業、推動升級轉型相關政策及措施，其中包括設立 10 億元（人民幣，下同）融資支持計劃，重點介紹了 10 億元中小工業企業和加工貿易企業融資專項資金。

詳解東莞 10 億融資計劃 ■ 首批名錄出爐，逾 3,000 企業受益

東莞市的 10 億元融資計劃於 2008 年 11 月 21 日正式實施，但新增貸款追溯至今年 10 月 1 日起。符合條件的東莞市重點中小工業企業和加工貿易企業，可通過鎮街的經貿辦、外經貿辦或銀行機構推薦，企業也可以自主申請該計劃，進入「重點中小工業企業和加工貿易企業數據庫」，獲得資助。

目前，共有中小企業 1,821 家，加工貿易企業 1,363 家，共 3,184 家企業進入首批名錄，這些企業再通過公示後，正式納入「重點中小工業企業和加工貿易企業數據庫」，從融資支持計劃中獲益。

數據庫名錄原則上按月更新，一方面滿足條件的企業仍可通過銀行機構推薦、或自主申請兩種方式提出入庫要求，另一方面，已入庫的企業，若因客觀條件變化不再具備資格的，相關部門查證後將從名錄中刪除。



想確認自己的企業是否已通過申請，進入《重點中小工業企業和加工貿易企業數據庫》，可前往以下東莞市經貿局網頁查詢：

<http://dgetb.dg.gov.cn/script/Enterprises/news.asp>

此外，東莞市金融辦制定了有關操作指引，幫助企業便捷、有效地申請入庫、獲得融資支持和享受貸款貼息。

納入名錄的企業 須符合各項要求

納入名錄的企業，必須是遵守國家法律法規的有關要求，符合東莞市產業發展導向，在東莞市工商管理部門註冊登記（具備獨立法人資格）在東莞市稅務部門依法納稅，企業及企業股東無不良信用記錄的企業。另外，重點中小工業企業與重點加工貿易企業的要求也有所不同。

■ 納入名錄的重點中小工業企業

這類企業除符合以上幾項基本條件外，還應該是從事工業性生產活動，年銷售額在三億元以下，並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內資企業：

1. 獲得省級以上名牌名標稱號的企業；
2. 獲得廣東省百強民營企業，或東莞市民營企業50強、市工業龍頭企業、市裝備製造業重點企業，以及成長型中小工業企業稱號的企業；
3. 在重大項目中標、重大技術進步立項的企業；

4. 被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、創新型試點企業和軟件企業；省級高新技術企業、民營科技企業和軟件企業、省級創新型試點企業、省級知識產權戰略試點企業、省級知識產權示範企業和知識產權優勢企業和軟件企業；市民營科技企業、市專利試點企業、市專利培育企業，以及獲得市級以上科技獎的企業；

5. 東莞市信息產業百強企業、信息產業結構調整和升級專項領域企業、信息產業自主創新重點領域企業、信息產業「十一五」規劃專項領域企業、創意產業園區運營主體及入園重點企業及企業信息化建設先進企業；

6. 符合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等產業政策方向的企業；

7. 被認定為市級以上企業技術中心、或工程技術研究開發中心的企業；

8. 被認定為東莞市上市後備企業的企業；

9. 經銀行機構推薦或企業自主申請、鎮（街）政府同意推薦，市行業主管部門複核認可的企業。

■ 納入名錄的重點加工貿易企業

這類企業除符合以上提到的基本條件外，還應該是從事加工貿易業務（含來料加工和進料加工），上年度聯合年檢合格，海關類別管理為A、B類，並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外商投資企業：

1. 符合東莞市外資產業發展導向；
2. 被認定為國家、省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；
3. 獲得省級以上名牌名標稱號的企業；
4. 被認定為東莞市上市後備企業的企業；
5. 市轉型升級試點企業，以及和各鎮（街）重點扶持的企業；

6. 市「創建品牌」試點企業和內銷試點企業；
7. 經銀行機構推薦或企業自主申請、鎮街政府同意推薦，市行業主管部門複核認可的企業。

注：「三來一補」轉三資企業的，只要符合上述條件要求，不論期限長短，可直接參與融資支持計劃。

政府只推薦不干預 金融機構掌握決定權

實施10億元融資支持計劃的過程中，政府只提供推薦貸款企業名錄，推出措施幫助金融機構降低風險，制定融資計劃的實施細則，但不會干預銀行機構和擔保機構的正常業務，對企業進行融資支持和信用擔保與否，由金融機構自行決定。

此外，政府也不會要求銀行違規放貸和擔保公司違規擔保，已納入名錄的企業只是作為貸款潛在客戶，絕對不是必須發放貸款的對象。政府職能部門不會明確向銀行或擔保公司表示該支持哪些企業，也不會要求企業降低貸款標準。

10億資金三部組成 有望撬動250億貸款

10億資金將分成直接貸款支持計劃、貸款擔保支持計劃和貸款貼息計劃三部分，用於名錄中的企業於2008年10月1日以後的新增貸款。10億元資金全部由政府財政本身提供，而銀行則將按照貼息比例，提供總額達250億元的貸款，當地眾多中小企業、包括港資企業在內能夠受惠。

直接貸款支持計劃

直接貸款支持計劃的支持對象，是與東莞市簽訂合作協議的銀行機構。對2008年10月1日後，不經過擔保機構擔保，而由銀行機構直接向名錄中企業發放的貸款，市財政按照銀行機構新

增貸款額的2%提取貸款風險補償金。若銀行機構對企業提供新增貸款而發生損失，貸款本金損失額的50%，由政府提取的2%貸款風險補償金額度內給予補償。銀行機構新增貸款本金損失額超過新增貸款總額2%的部分，政府不予補償。貸款風險補償金對銀行機構直接貸款損失的補償，由市與企業所在鎮（街）按照8：2的比例共同承擔。

貸款擔保支持計劃

對於2008年10月1日後，經擔保機構為名錄中企業獲得貸款而提供的信用擔保，市財政按照擔保機構新增擔保金額的3.3%，提取貸款擔保風險補償金。若擔保機構對企業提供新增貸款擔保而發生代償損失，貸款擔保實際損失額的50%，由政府提取的3.3%擔保風險補償金額度內給予補償。

貸款貼息計劃

目前暫定對2008年10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，企業在東莞市銀行發生的新增貸款，按照貸款期限給予不超過一年的貼息。貼息安排實行比例核定和額度控制，貼息比例折合年利率2%，每家企業的貼息總額不超過50萬元。如果銀行機構對企業提供新增貸款而發生損失，貸款本金損失的50%，由政府提取的2%貸款風險補償金額度內給予補償。

總結 ■

東莞政府的金援政策，相信能夠解決東莞部分企業融資困難的問題，更重要是在企業最艱難的時候給予信心和支持，幫助它們渡過難關。 ■